## 一、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法人股東名稱/獨立性	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劉松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大甲鎮農會總幹事
常務董事	徐智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大學農經所碩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副局長
常務董事	异榮杰	獨立董事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授
常務董事	王雪慧	板橋市農會	凱達格蘭學校民間領袖班結業	板橋市農會總幹事
常務董事	陳木發	仁德鄉農會	稚暉中學	仁德鄉農會總幹事
董 事	夏正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亞洲理工學院都市計劃碩士	行政院第五組組長
董 事	何儀龍	中和地區農會	開南商工職校高級部商科	中和地區農會總幹事
董 事	張有擇	斗南鎮農會	大成商工電工科	斗南鎮農會總幹事
董 事	丁文郁	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博士	農訓協會高級研究員兼訓練處處長
董 事	王儷容	獨立董事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系博士	台灣 WTO 中心研究員兼經濟展望中心主任
董 事	尤錦堂	獨立董事	美國貝可大學管理學碩士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董 事	翁興利	獨立董事	美國匹茲堡大學公共政策博士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副校長
董 事	莊玉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所碩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處長
董 事	戴玉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執行祕書
監 察 長	施炳煌	獨立監察人	台灣大學公共事務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局長
監 察 人	陳諸讚	彰化區漁會	聯合工專	彰化區漁會總幹事
監 察 人	黄琮琪	獨立監察人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農業經濟與鄉村社會系博士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監 察 人	楊順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主任

####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月酬金支領情形,民間人士及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之兼職酬勞,常務董事及監察長為新台幣參萬元,董事、監察人為新台幣貳萬元,公教人員(含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及退休公務人員,月支上限為新台幣捌仟元(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董事長報酬依據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辦理。

### 三、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5,465,264				49.000%
台北縣板橋市農會			4	7,463,224				2.360%
台北縣新莊市農會			4	0,323,629				2.005%
台北縣樹林市農會			2	6,346,112				1.310%
台中縣大里市農會			2	4,234,400				1.205%
台北縣中和地區農會			2	3,429,939				1.165%
台北縣三重市農會			1	5,385,325				0.765%
台北縣蘆洲市農會			1	3,876,959				0.690%
台北縣汐止市農會			1	2,569,710				0.625%
高雄縣鳳山市農會			1	1,564,133				0.575%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份情形 無

### (格式九)

###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情形及原因
Ma /- nn lé /l. let p nn 는 lé V		1月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	(二)由專人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十分明確,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並確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依農業金融法第17條規定,就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由股東	無
	會選舉三分之二董事,其餘為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每年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提董事會通過。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一)依農業金融法第20條規定,就章程所定監察人人數,由股	無
	東會推選二分之一監察人,其餘為獨立監察人。	
	(二)本公司之監察人不定期視察本公司業務,每年股東會監察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人亦出席參加,溝通管道暢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除於對外網站設有「客戶意見信箱」、「農漁會交流網」、「農	無
	漁會聯絡網」外,並提供客戶申訴專區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戶	
	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溝通管道順暢。	
五、資訊公開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公司	(一)本公司網站為:	無
治理資訊之情形	http://www.agribank.com.tw設有專人維護,並依規定期	THE STATE OF THE S
10年月前~月70	限內於「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揭露本公司年報、各項財務	
	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揭露之重要資訊。	
	(二)本公司除於對外網站揭露本公司年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其	
	他依法令規定應揭露之重要資訊外,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	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去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 作情形	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將視公司營運發展情形規劃設置。

七、請敘明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如上述一~六說明。

- 八、請敘明本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健全其發展,以促進農業經濟繁榮外,未來並將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關懷 社區、重視社會責任,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承諾。
-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委託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公司治理研習班」研習課程提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外,並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個別意願報 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出列席董事會,並設簽到簿紀錄出列席情形。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完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全方位風險管理。
- (四)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訂「消費者保護成效自我評鑑表」以強化本公司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並定期檢視業務辦理情形 是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有關規定。
- (五)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
- (六)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 公司尚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